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新惠
電話：(02)7736-5929
電子信箱：sh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889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50088957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88957_senddoc3_Attach2.zip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5年8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
細則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
辦法第3條、第5條、第8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
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5年8月28日部銓二字第1156000487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放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以外之契約進
用人員（以下簡稱約用人員）年資得以採計，現職人員於
旨揭規定修正生效（115年8月28日）前，業具有約用人員
之年資者，得於115年11月30日前申請提敘，並溯自修正生
效日生效；逾限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務請轉知並協
助同仁依限檢證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依規定進用報酬支給不具全國一致性標準之約
用人員者，請參酌此類人員辦理之業務、職責繁重程度等
情形，自訂該等人員與編制內人員、聘用人員或約僱人員

人事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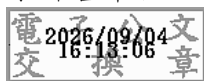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21015

之等級對照基準，以利實務運作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